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會議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會議上所討論事項作出的回應。

(a) 第 58 條對公職人員等的保障

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8(1)及(3)條訂明，(a)公職人員或(b)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根據第48(3)條委任的人，在(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行使本條例之下的權力時，無須為其真誠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第58(2)條明確地訂明上述並不影響政府須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3. 鑑於委員對其適用範圍的關注及與本委員會的助理法律顧問的討論後，我們於較早前對第 58(3)(b)條草擬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讓其在應用上**更為特定**，供委員會考慮(立法會 CB(2)1583/14-15(04)號文件)。有關的擬議修正案的效果是，將受保障的人士會由“專員根據第 48(3)條委任的人”收窄至只是“專員根據第 48(3)條委任的醫院管理局僱員，或獲如此委任的、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5(n)條成立的法團的僱員”。此修訂亦清楚說明保障是賦予特定的「自然人」而非「法人」(例如一家公司)。

4.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會議上，助理法律顧問對於保障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立的法團僱員的建議作出進一步提問。她詢問政府的政策目的，及要求得到有關醫管司法團的背景資料。

政策目的和現時法例相類條文的例子

5. 互通系統是一個由政府開發的新系統。條例草案訂定了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在發展、營運和維持互通系統的權力和職能。條例草案亦訂定了那些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的公職人員，與及那些協助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相關人士，在民事法律責任方面受到的保障。相類的保障在本地法例上並不罕見。如我們在會議上重申，電子健康紀錄專員需要具有專長的外人協助，以執行／行使其有關發展、營運及維持互通系統的職能／權力。正如我們在原本條文的草擬上，並在上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更特定地反映，我們第 58(3)條的政策目的就是為了將在第 58 條下

的保障賦予那些協助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有關自然人。

6. 有需要重點指出的是，我們並非為醫管局所有的僱員(或醫管局附屬機構的僱員)本身普遍地和自動地賦予保障。在我們的情況中，我們有意尋求醫管局具專長¹的人士協助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執行特定的職能。我們相應地只是對有關人士賦予民事法律責任方面的相關保障。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委任向其提供協助的人士，可以是醫管局的僱員或醫管局附屬機構的僱員，而我們認為向不論是否直接受聘於醫管局的人士提供保障，是個公平和合理的安排。基於此保障只適用於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根據第 48(3)條書面委任的某些僱員(即並非所有醫管局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需要是「真誠作出的」這些附加條件，此保障已具相當合理的**限制性**。實際上，我們預期獲特定地委任而受此保障的僱員的數目有限，例如為互通系統進行工作的一些資訊科技員工(而非醫管局所有的資訊科技員工)。此外，條文並沒有賦予醫管局及其附屬公司在機構層面上作為「法人」的任何保障。

7. 在之前的回覆中我們已經指出，**這類性質的條文**(即是在為有關的管理局／機構執行／行使職能／權力時，為其真誠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方面的保障)在香港法律中並不罕見。尤其是現有的條文中亦有與我們原本／經修訂的第 58(3)(b)條非常相似，即是為公職人員及／或有關管理局／機構的成員及／或僱員以外的人士也賦予保障。在之前的書面回覆，我們舉出以下作為例子：《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36 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1A 條，及《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33 條。在經過更詳細搜尋現有法例後，我們找到了一些其他的例子：《銀行業條例》(第 115 章)第 127 條、《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21 條、《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42 條／《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第 30 條／《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第 28 條／《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32 條、《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18A 條、《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75 條、《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8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64A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46A 條／《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62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4 條、《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33 條、《香港科技園公

¹ 我們之前已解釋，互通系統是個非常特別的資訊科技系統，其開發過程需要投入大量一般私營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所欠缺的臨床專業知識。一些從資訊科技角度看似瑣碎的技術細節，對互通系統在臨床上的可用性及病人安全的影響很可能有著重大的影響。醫管局是香港最大的醫護提供者，擁有發展和營運臨床醫療管理系統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它最適宜、並已相應地獲邀擔任互通系統技術發展方面的技術機構。

司條例》(第 565 章)第 32 條、《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47 條、《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第 51 條，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第 127 條。有關條文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8. 在上述的例子與及我們的個案，有關會否為公職人員及／或有關管理局／機構的成員及／或僱員以外的人士賦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方面的保障，**屬個別條例個案的運作有確實需要的考慮，而並非整體「法律政策」的問題。**

9. 在會議上，助理法律顧問提及《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3 條保障賦予「醫管局或代表該委員會的任何人」，並詢問我們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否構成偏離該條的現行法律政策。我們希望澄清《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23 條的保障和我們第 58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保障是關於不同情況和基於不同的考慮，不能作出直接比較。《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23 條的保障是有關(本意是)執行／行使《醫院管理局條例》之下醫管局的職能／權力，而我們第 58 條的保障是有關(本意是)執行／行使將來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之下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職能／權力。我們的第 58 條是因應我們互通系統自身的特定情況，並不構成「偏離現行法律政策」。

有關醫管局的法團的補充資料

10. 就有關提交有關醫管局法團的補充資料作為參考(即是法團的性質、與醫管局的關係、醫管局和法團之間有沒有合約、醫管局會否就法團及其僱員所作出的行為或失責行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法團的職能)的要求，我們希望重申，我們所擬議的第 58 條只是向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選擇性地委任、以協助其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的「自然人」(也就是特定的僱員)給予保障。這些法團(作為法人)的性質和職能，或法團和醫管局之間在機構層面上是否存在合約關係，與條例草案第 58 條向醫管局及其附屬機構的個別僱員給予保障方面並沒有關係。雖然如此，所要求的補充資料載於以下段落，以供參考。

11. 根據醫管局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年報，醫管局有**兩間營運中的主要附屬機構**，分別為「醫院管理局中醫藥服務有限公司」和「eHR HK Limited」。他們都是擔保有限公司，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以上的附屬機構各自和醫管局之間並沒有合約關係。醫院管理局中醫藥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職能是規劃中醫藥服務的發展與供應，而 eHR HK Limited 則是作為保管人，持有、保管及特許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

統計劃的知識產權及資產。如在會議上所提及，視乎互通系統將來的發展及營運，兩間附屬機構的一些僱員將來可能會獲電子健康紀錄專員認定及委任，以協助執行與互通系統相關的功能。

12. 就有關由醫管局成立的法團是「公營」或「私營」性質這問題，我們想指出，香港法例中沒有為「公營法團」或「私營法團」作法律定義。與此同時，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5(n)條由醫管局所成立的法團，如該條文所述，其性質是「進行醫管局可進行的事情」，和執行／行使歸予該法團的職能／權利，以「方便醫管局提供醫院服務」。

13. 法團是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可以作出起訴或被起訴。作為僱主，它對僱員的不法行為有轉承責任(held vicariously liable)。至於醫管局會否就該類法團及其僱員所作出的行為或失責行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會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與情況。若醫管局成立的法團被判定為須對其僱員的行為承擔責任，醫管局並不會僅因為這事實，而依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5(n)條須為該行為負上責任。一般而言，若沒有任何資料顯示醫管局如何參與造成有關法團僱員的不法行為，便不能斷定醫管局應否為該行為負責。無論如何，擬議的條例草案第 58 條並不會影響醫管局及／或其附屬機構作為法律實體的任何責任(如有的話)。

(b) 林正財醫生向委員會表達的意見(立法會 CB(2)1608/14-15(02)號文件)

14. 安老事務委員會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暨基督教靈實協會行政總裁林正財醫生，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委員會提交其書面意見。扼要而言，他表示電子健康紀錄將會是有效護理管理的重要工具。鑑於醫療和社會服務的綜合趨勢，他希望電子健康紀錄能有更廣泛的使用。

15. 政府當局欣悉林醫生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支持和他對其好處的認同。我們同意互通系統的推行可幫助減少重複測試／治療和節省醫護專業人員的工時。由於有很多非政府機構將會在綜合護理的模式下為長者提供醫護服務，我們亦歡迎社會服務提供者表示有意參與將來的互通系統。就此而言，條例草案並沒有排除符合草案中所列條件的社會服務提供者申請登記成為系統的醫護提供者。根據條例草案第 17 條，某實體如持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發出的相關豁免證明書／牌照，並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從事

醫護服務，或是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從事醫護服務的指明實體²等，便可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申請登記成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我們預期有很多從事社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將能夠達到這要求。在我們未來的宣傳中，我們亦會重點說明互通系統對長者病人的好處。

16. 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已推行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及其他措施，以測試和宣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概念。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繼續盡快啓用新系統，以實現電子病歷的廣泛互通及擴展其應用範圍。

17. 如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會議中提及，我們有意在短期內與林醫生會面，以就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在綜合醫療和社會服務模式下的使用，與及互通系統如何可令長者的護理管理更具效率方面，交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2015年6月

² 「指明實體」指個人、公司、合夥、法定團體、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或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社團的分支機構)。

現用法例中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條例草案》原本/經修訂後的第 58(3)(b)條相類條文的例子

(註：此撮要只提供例子而非盡列所有條文)

條例	有關條文的節錄
第 51 章 《氣體安全條例》	第 36 條 公職人員的保障 (1) 公職人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如是出於他的真誠信念，認為是因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或獲授權而作出的，則他無須對該作為或不作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賦予公職人員的保障，不影響政府對該作為或不作為的侵權行為法律責任。 (3) 在本條中，“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 包括協助公職人員執行本條例下任何職能的人。
第 155 章 《銀行業條例》	第 127 條 彌償 (1) 以下人士— (a) 任何公職人員； (b)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任何人 ¹ ； (c) 認可機構的顧問 ² 或該顧問根據第 53G(5)條委任的任何人 ³ ；

¹ 第 66 章第 5A(3)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第(2)款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職能。」。

² 第 155 章第 2(1)條訂明「顧問 (Advisor) 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依據第 52(1)(B)條委任為該機構的顧問的人；經理人 (Manager) 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依據第 52(1)(C)條委任為該機構經理人的人；」第 52(1)條列明「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不時在他覺得有需要時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B) 除第(3E)款另有規定外，發出指示，規定在該項指示的生效期間，該機構須就其事務、業務及財產的管理向顧問徵詢意見，而金融管理專員須為此目的委任一人為該機構的顧問；

(C) 除第(3D)及(3E)款另有規定外，發出指示，規定在該項指示的生效期間，該項指示所指明的該機構的該等事務、業務及財產須由一名經理人管理，而金融管理專員須為此目的—

(I) 委任一人為該機構的經理人...」

³ 第 155 章第 53(G)(5)條訂明「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顧問或經理人可委任他認為適當的技術及專業人士(包括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職位的人)，協助他就有關認可機構的任何事務、業務或財產履行他的責任及行使他的權力。」。第 66 章第 5A(3)條列明「財政司司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第(2)款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職能。」。

條例	有關條文的節錄
	<p>(d) 認可機構的經理人²或該經理人根據第 53G(5)條委任的任何人³；或</p> <p>(e) 任何根據第 117(2)條獲委任的人⁴，</p> <p>無須由於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職能時真誠地辦理或遺漏辦理的任何事情，而承擔法律責任。</p>
<p>第 342 章 《香港海關條例》</p>	<p>第 21 條 對海關人員及其協助者的保障</p> <p>(1) 海關人員無須為他在執行職責中真誠地行使法律授予他的任何權力時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作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亦無須因此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p> <p>(2) 任何人可應看似是在合法地執行職責的海關人員的請求而行事以協助該海關人員，而無須查究該海關人員是否合法地或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事。</p> <p>(3) 任何人如根據第(2)款真誠地行事以協助海關人員，無須為他如此行事時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亦無須因此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p> <p>(4) 第(1)款任何條文均不影響政府因其受僱人的錯誤作為所承擔的民事法律責任。</p>
<p>第 365 章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p>	<p>第 42 條 管理局成員等的保障</p> <p>(1) 任何真誠地行事的一</p> <p>(a) 管理局成員；</p> <p>(b) 管理局的委員會委員；</p> <p>(c) 管理局僱員；或</p> <p>(d) 根據第 5(2)(f)條聯同管理局行使該局權力的人⁵，</p> <p>均無須對一</p> <p>(i) 管理局；</p> <p>(ii) 管理局的委員會；或</p> <p>(iii) 任何上述成員、委員、僱員或人，</p>

⁴ 第 155 章第 117(2)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報告後，可委任適任的人，就有關的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的狀況及處理，或財政司司長所指明的該機構的某一方面，向財政司司長及金融管理專員報告。」。

⁵ 第 365 章第 5(2)條訂明「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局可—... (f) 自行或聯同任何人行使該局權力。」。

條例	有關條文的節錄
	<p>在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管理局的權力,或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該局的職能的過程中,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犯的任何過失,負上個人法律責任。</p> <p>(2) 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過失給予任何成員、委員、僱員及人的保障,不影響管理局對該作為或過失所負的法律責任。</p>
<p>第 397 章 《申訴專員條例》</p>	<p><u>第 18A 條 豁免權</u></p> <p>任何人⁶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該人無須就該等作為負上個人民事法律責任,亦無須就該等作為而對任何民事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p>
<p>第 398 章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p>	<p><u>第 30 條 職安局成員的保障</u></p> <p>(1) 任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職安局成員; (b) 職安局轄下委員會的成員; (c) 職安局的僱員; (d) 根據第 5(2)(f)條聯同職安局行使權力的人⁷, <p>真誠地行使或執行(或真誠地自認為行使或執行)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以職安局的權力或職責時,則無須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職安局; (ii) 職安局轄下任何委員會; (iii) 任何此類委員會成員、僱員或人, <p>的作為或過失負上個人法律責任。</p> <p>(2) 第(1)款給予職安局任何成員、僱員或其他人就任何作為或過失方面的保障,並不影響職安局為該行為或過失須負上的法律責任。</p>

⁶ 第 397 章第 6A 條訂明「專員可不時委任他認為有需要的技術或專業顧問,以協助他根據本條例執行他的職能。」。

⁷ 第 398 章第 5(2)條訂明「在以不限制第(1)款的概括性原則下,職安局可—(f) 獨自或聯同任何一人或多人行使職安局的權力。」。

條例	有關條文的節錄
第 411 章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p><u>第 28 條 管理局的成員等的保障</u></p> <p>(1) 任何真誠地行事的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管理局成員； (b) 管理局的委員會委員； (c) 管理局僱員； (d) 根據第(5)(2)(c)條聯同管理局行使該局權力的人⁸， <p>均無須對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管理局； (ii) 管理局的委員會； (iii) 任何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管理局的權力，或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該局的職能的上述成員、委員、僱員或人， <p>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犯的任何過失，負上個人法律責任。</p> <p>(2) 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過失給予該款所述的成員、委員、僱員及人的保障，不影響管理局對該作為或過失所負的法律責任。</p>
第 423 章 《僱員再培訓條例》	<p><u>第 32 條 對再培訓局成員及僱員的保障</u></p> <p>(1) 任何真誠地行事的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再培訓局成員； (b) 再培訓局的委員會委員； (c) 再培訓局僱員； (d) 根據第 5(2)(g)條聯同再培訓局行使權力的人士⁹， <p>均無須因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再培訓局； (ii) 再培訓局的委員會；或

⁸ 第 411 章第 5(2)條訂明「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局可—...(c) 自行或聯同任何人行使管理局的權力。」。

⁹ 第 423 章第 5(2)條訂明「在不局限第(1)款的適用性的原則下，再培訓局可—...(g) 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行使再培訓局的權力。」。

條例	有關條文的節錄
	<p>(iii) 任何上述成員、委員、僱員或人士，在行使(或用意是行使)本條例賦予再培訓局的權力，或履行(或用意是履行)本條例委予再培訓局的職能時所作的任何作為或所犯的任何錯失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p> <p>(2) 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錯失而給予任何成員、委員、僱員或其他人士的保障，均不影響再培訓局因該作為或錯失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p>
<p>第 426 章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p>	<p><u>第 75 條 法律責任的豁免</u></p> <p>(1) 任何根據第 36(2)條委任的人¹⁰或公職人員均無須因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真誠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p> <p>(2) 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賦予公職人員的保障，在任何情況均不影響官方為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負起在侵權方面的法律責任。</p>
<p>第 480 章 《性別歧視條例》</p>	<p><u>第 68 條 委員會成員等的保障</u></p> <p>(1) 任何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委員會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力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或犯任何錯失，只要該人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為該作為或錯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個人法律責任。</p> <p>(2) 根據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錯失而賦予該款所適用的人的保障，在各方面均不影響委員會為該作為或錯失所負的法律責任。</p> <p>(3) 第(1)款適用於以下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b) 委員會的僱員； (c) 調停人¹¹。

¹⁰ 第 426 章第 36(2)條訂明「凡— (a) 根據第 32 條就某註冊計劃作出的規定不獲遵守；或(b) 第 32 條所指的報告已提交處長，而他在考慮該報告後，認為適宜進行查訊，處長可委任一人就該計劃進行查訊。」。

¹¹ 第 480 章第 2(1)條訂明「調停人 (conciliator) 指委員會根據第 64(2)(e)條聘用的任何人；」。第 64(2)條列明「委員會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或對此有助的事情，或為更佳地執行職能而連帶須作出的事情，而在不影響上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尤可—(e) 在不影響(d)段的概括性原則下，聘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人，以辦理與根據第 84 條執行委員會職能或行使委員會權力有關的事宜」。

條例	有關條文的節錄
第 486 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11A 條 豁免 (1) 凡根據第 5(3)條獲委任為專員的人或訂明人員 ¹² 在真誠執行(或本意是真誠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專員或該人員的職能的過程中，或在真誠行使(或本意是真誠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專員或該人員的權力的過程中，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該人或該人員無須就該事情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2) 根據第(1)款就已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事情而賦予任何人的保障，在任何方面均不影響專員作為單一法團而須為該事情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487 章 《殘疾歧視條例》	第 64A 條 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等的保障 (1) 任何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任何權力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或犯任何錯失，只要該人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為該作為或錯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個人法律責任。 (2) 根據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錯失而賦予該款所適用的人的保障，在各方面均不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為該作為或錯失所負的法律責任。 (3) 第(1)款適用於以下人士— (a) 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僱員； (c) 調停人 ¹¹ 。
第 527 章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第 46A 條 委員會成員等的保障 (1) 任何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委員會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力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或犯任何錯失，只要該人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為該作為或錯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個人法律責任。 (2) 根據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錯失而賦予該款所適用的人的保障，在各方面均不影響委員會為該作為或錯失所負的法律責任。 (3) 第(1)款適用於以下人士—

¹² 第 486 章第 2(1)條訂明「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指根據第 9(1)條獲僱用或聘用的人」。第 9(1)條列明「專員可— (a) 僱用他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從事技術工作的人士及專業人士)；及 (b) 以僱用以外的方法聘用他認為合適的從事技術工作的人士或專業人士，以協助他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行使其在本條例下的權力。」。

條例	有關條文的節錄
	<p>(a) 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p> <p>(b) 委員會的僱員；</p> <p>(c) 調停人¹¹。</p>
<p>第 541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p>	<p>第 14 條 豁免權</p> <p>(1) (a) 選管會無須就其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招致任何法律責任。</p> <p>(b) 任何其他人士¹³無須就其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招致任何法律責任。</p>
<p>第 544 章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p>	<p>第 33 條 對關長、獲授權人員及協助他們的人的保障</p> <p>(1) 如關長及獲授權人員在行使他們在本條例下的權力或執行他們在本條例下的職責時，真誠地採取或真誠地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任何人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他們均無須對該等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法律責任。</p> <p>(2) 任何人可應看似是在合法地行使本條例下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責的任何獲授權人員¹⁴的請求而行事以協助該獲授權人員，而無須查究該獲授權人員是否合法地或在其權力或職責範圍內行事。</p> <p>(3) 任何人如根據第(2)款真誠地行事以協助獲授權人員，則無須對因他如此行事時所採取或遺漏採取的任何行動而使任何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法律責任。</p> <p>(4) 本條並不影響政府因其受僱人的錯誤作為所承擔的民事法律責任。</p>
<p>第 565 章 《香港科技園</p>	<p>第 32 條 豁免</p> <p>除第 31(5)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¹⁵均不會就他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所訂的任何職能時，以合理程度的謹慎</p>

¹³ 第 541 章第 11 條訂明「選管會可將其任何職能(不論是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的職能)轉授予總選舉事務主任、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選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但根據第 6(1)條發出指引的權力、根據第 7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根據第 8 條作出報告的責任或選管會在第 5 部下的職能除外。」。

¹⁴ 第 544 章第 2(1)條訂明「“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關長根據第 32 條授權的公職人員」。

¹⁵ 第 565 章第 11(1)(a)條訂明「董事局可將其職能或科技園公司的職能(第(5)款指明的職能除外)轉授予— (i)行政總裁；(ii)科技園公司僱用或聘用為該公司提供服務的其他人；或(iii)任何委員會。」

條例	有關條文的節錄
公司條例》	並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第 581 章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p><u>第 47 條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u></p> <p>(1) 存保委員會、任何存保委員會委員或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¹⁶，或以存保委員會委員身分或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身分行事的人，均無須對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存保委員會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p> <p>(2) 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¹⁷，均無須對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藉或根據本條例委予該專員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p>
第 584 章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p><u>第 51 條 豁免權</u></p> <p>(1) 以下任何人無須由於他在行使或本意是行使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任何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民事法律責任—</p> <p>(a) 公職人員；</p> <p>(b)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¹⁷；或</p> <p>(c) 根據第 9(3)條獲委任的人¹⁸。</p>
第 602 章 《種族歧視條例》	<p><u>第 62 條 平機會成員等的保障</u></p> <p>(1) 任何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平機會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平機會的任何權力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或犯任何錯失，只要該人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為該作為或錯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個人法律責任。</p> <p>(2) 根據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錯失而賦予該款所適用的人的保障，在各方面均不影響平機會為該作為或錯失所</p>

¹⁶ 第 581 章第 2(1)條訂明「“有關連人士”(related person) 就存保委員會而言，指— (a) 獲存保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僱用或授權的人；或(b) 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為存保委員會的代理人或顧問的人；」。第 7 條列明「存保委員會有權力作出所有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或一切為執行其職能所附帶須作出的事情或一切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而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存保委員會尤其可—(g) 委任任何人為代理人，或授權任何人— (i) 協助存保委員會執行其職能；或(ii) (如存保委員會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存保委員會的職能)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該等職能；(h) 委任任何人為顧問，以協助存保委員會執行其職能」。

¹⁷ 第 66 章第 5A(3)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第(2)款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職能。」

¹⁸ 第 584 章第 9(3)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委任某些人作為顧問，以協助他執行他根據本條例而具有的職能」。

條例	有關條文的節錄
	<p>負的法律責任。</p> <p>(3) 第(1)款適用於以下人士—</p> <p>(a) 平機會或委員會的成員；</p> <p>(b) 平機會的僱員；</p> <p>(c) 調停人¹¹。</p>
<p>第 618 章</p> <p>《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p>	<p>第 127 條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p> <p>(1) 公職人員或在公職人員的指示下行事的人，無須為執行本條例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而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p> <p>(2) 第(1)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為公職人員或有關的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侵權的法律責任。</p>
<p>第 619 章</p> <p>《競爭條例》</p>	<p>第 133 條 競委會的委員等的個人豁免權</p> <p>(1) 本款所適用的人，在根據本條例執行競委會的職能時，或本意是執行該等職能時，無須為該人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p> <p>(2) 第(1)款所適用的人為—</p> <p>(a) 競委會的委員；</p> <p>(b) 屬競委會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人；</p> <p>(c) 屬競委會的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成員的人；及</p> <p>(d) 根據服務合約為競委會提供服務的人。</p> <p>(3)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競委會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p>